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二頁之附錄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須預防措施，包括下列各項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之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所發出之指引），或就彼等所深知，彼等與任何近期曾到訪該等地區之人士並無身體接觸。任何違規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下列方法聯絡本公司：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general@cihl.com.hk
電話：852-2301 2128
傳真：852-2301 387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法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90 93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二頁之附錄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 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 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 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 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先生 (主席)
林平武先生 (董事總經理)
游廣武先生 (董事)
黃志和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王欣女士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陳達成先生
鄧宏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第四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42,465,82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何向明先生、林平武先生、游廣武先生、黃志和先生、王欣女士、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何向明先生、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其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據此，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以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彼等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國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其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達成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在法律行業上擁有逾30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自不同背景汲取之技能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何向明先生、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二頁之附錄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推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2,329,14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71,232,91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80	0.330
二零一九年六月	0.375	0.305
二零一九年七月	0.405	0.32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400	0.260
二零一九年九月	0.320	0.255
二零一九年十月	0.310	0.2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300	0.23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360	0.236
二零二零年一月	0.325	0.22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310	0.218
二零二零年三月	0.465	0.180
二零二零年四月	0.211	0.200
二零二零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9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ze Rich Inc.實益擁有1,222,713,52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1.4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之權力購回股份（倘若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維持不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79.34%。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何向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國偉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達成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董事會待上文(a)段獲通過後所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於該項授權上，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何向明先生、陳國偉先生及陳達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第十三至十五頁附錄三內。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何向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何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學位，在企業管理及環保公用事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

何先生現為桂林觀光酒店的董事長、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創興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何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基礎年薪為60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業績釐定之績效年薪。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1,441,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國偉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會計及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亦為另外4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達成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在法律行業上擁有逾3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上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的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